附件

申　　請　　書

主旨：出境就學（留學）役男，因未諳政府兵役相關法令規定，前已辦理四個月短期出境，現為求國外學業能繼續完成，爰申請准予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，回復國外就學役男身分，請　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役男　　民國　年　月　日出生，第一次出國就學係役齡前(或19歲之年)於　年　月　日出境至　　國　　學校求學，現就讀　　國　　學校，於　年　月　日返國(或於19歲之年出境就學未及取得經驗證之入學許可)，因無法向移民署申請（再）出境，致於　年　月　日以短期觀光名義出境就學，今為求國外學業能繼續完成，爰提出陳情，敬請准予變更出境事由，回復國外就學役男身分。

二、茲檢附國外就學經驗證之在學證明（含中文翻譯本）等相關文件，證明役男於　年　月　日進入　　國　　學校　　科系就讀，現為該校　年級學生，修業年限　年，預定於　年　月　日畢業;茲因　　事，致需回復國外就學身分，盼能同意繼續就讀並完成學業。

三、本人保證（　　）於完成國外學業後，必定返國履行兵役義務，恪遵國民應盡之責任。

此　致

市縣市　　鄉鎮市區公所

市縣市政府

內政部役政署

當事人：　　□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理人：　　□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0　)　　行動電話：09　－

傳真電話：(0　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